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丫髻沙特大桥结构病害维修工程施工已由穗财债[2023]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丫髻沙特大桥是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西南环上跨越珠江南航道的一座特大桥，主桥为76m+360m+76m三跨连续自锚中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桥下可通行万吨海轮。根据近年检测情况，丫髻沙特大桥存在主拱圈拱肋弦杆焊缝开裂、吊杆锚头锈蚀及系杆锚固块开裂等病害。

本次加固措施：主拱肋节点加固，系杆及吊杆锚头维修，桥面板维修，混凝土表面裂缝处理及涂装，其它局部加固等。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只设1个标段。

标段类别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特大桥梁工程类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下列资质①②③④其中之一的： ①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②国家住建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一类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1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

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以养护资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适用，即以养护资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需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养护资质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于 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6月2日，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选择对应项目自行填写投标登记信息，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成为正式投标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经招标人确认后的正式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则视为发放给所有正式投标人。具体投标登记及相关资料下载操作按照交易平台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6月16日09时30分，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4F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4015160

招标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八层 803 单元

邮编：510000

电子邮件：xiaomingda@cntcitic.com.cn

联系人：肖铭达、李骏天、卢锡榆

电话：020-83334813、020-83339232

传真：020-83541220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处下载。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下列资质①②③④其中之一： ①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②国家住建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一类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年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19-2021 年度。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内，成功地独立完成： 1200 万元以上（含 1200 万元）的高速公路单座桥梁维修加固业绩，业绩时间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近五年是指：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p>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质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工程师，担任过 1 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人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过 1 个类似工程项目工程技术工作岗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u>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u>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桥梁工程师 (仅适用于B、C类)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且从事1座新建或改、扩建的高速公路桥梁施工或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附录6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其他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